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慶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按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經本院以107年度南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於107年12月21日以本院107年度南勞簡移調字第7號調解成立在案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即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

01 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
03 元，又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退
04 還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6元（
05 計算式：1,220元× 1/3＝406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故
06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20條之
08 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10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3 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王佳進